



张英震

专职律师

办公机构 深圳

联系电话 13128783503

工作邮箱 zhangyingzhen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深圳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曾在基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见习，熟悉基础刑事审判工作。曾于某企业担任法务，负责处理公司日常经营涉及法律相关实务。从事律师工作期间曾参与大量刑事案件辩护工作、刑事控告工作。曾担任中大型国企法律顾问。对刑事辩护、刑事控告等较为擅长，办理的多起案件当事人取保候审，检察院不起诉。

代表案例

参与文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，在侦查阶段成功办理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，案件最终未予继续侦查；
参与戎某某走私毒品60余公斤案，死刑缓期执行；
参与朱某某被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侵犯人身权案，挽回经济损失数十万元；
参与苟某涉嫌开设赌场罪案（网络赌场），取保并达成缓刑量刑建议；
参与罗某涉嫌敲诈勒索罪案，检察院不起诉；

参与罗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案，检察阶段进行刑事合规，涉税金额上千万，缓刑；

办理陈某某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案，检察院不起诉；

办理李某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案，侦查机关未移送审查起诉；

办理李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，公安撤案；

办理李某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；

办理杨某某涉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；

办理范某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，侦查阶段取保候审；

办理蒋某某涉嫌非法买卖枪支罪案，一审实刑三年二审改判缓刑。